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终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程序终结。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方

● 涉案的金额：履约保函折合人民币 1107.06 万元、动员预付款折合人民币 1136.72 万元、设备净值 396.85 万元人民币，合计约 2640.63 万元人民币。根据和解协议，业主方为解决双方争议和索赔支付给公司 239705379 卢比（按照 2016 年 4 月 28 日汇率计算约合 2339.52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具的动员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公司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已经全部释放。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仲裁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协议，业主方为解决双方争议和索赔支付给公司 239705379 卢比（按照 2016 年 4 月 28 日汇率计算约合 2339.52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公司出具的动员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公司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已经全部释放。本次仲裁对上市公司损益无负面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在承建印度喜马拉雅邦国有公路项目的过程中因与业主产生合同纠纷，于

2012年7月26日向印度当地法院提出了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决临时保全我方的履约保函11413万卢比、动员预付款保函14870万卢比以及现场所有施工机械设备。根据合同的争端解决条款，该项合同纠纷属于仲裁事项，仲裁庭于2013年12月19日成立，我公司为诉讼原告，被告依次为印度喜马偕尔邦政府公共事业厅厅长（业主）、喜马偕尔邦道路与基础设施发展集团工程指挥（业主代表）、路易斯博格公司（监理公司）、印度ICICI银行（保函担保银行）。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披露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B052版面）。

二、目前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仲裁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业主方同意为解决双方争议和索赔支付给公司239705379卢比（按照2016年4月28日汇率计算约合2339.52万元人民币），目前全部款项均已到账。仲裁程序终结。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公司的履约保函、动员预付款保函以及现场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全部释放。业主方为解决双方争议和索赔支付给公司239705379卢比（按照2016年4月28日汇率计算约合2339.52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

仲裁程序终结。鉴于此，本次仲裁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